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